

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郟工程改办〔2022〕4号

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郟县工程建设项目“联合验收”分类 实施细则》的 通 知

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郟县工程建设项目“联合验收”分类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2年



郟县工程建设项目“联合验收”分类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工作效能，规范联合验收行为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“联合验收”遵循“统一申报，统一受理，限时办理，一次性验收”的原则。

对实行“联合验收”的工程建设项目，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，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（如规划土地核实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、消防验收或备案、竣工备案等）应当纳入“联合验收”，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，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。

赋予建设单位选择联合验收自主权。建设单位可依需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方式，将“规划土地核实”、“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”、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”、“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”联合办理。

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可单独投入使用。

第三条 竣工联合验收主要包括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、规划土地核实、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

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、规划土地核实、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、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。

各专项验收部门应根据法定要求，履行各自工作职责，不得另设验收门槛，不得扩大部门验收范围和权限。

第四条 “联合验收”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、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、社会投资一般住宅类项目、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、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、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、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、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类项目、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、社会投资标准化厂房项目等进行分类。

第五条 住建部门为工程建设项目“联合验收”的牵头部门，负责相关的业务联络、信息汇总、统一督办、评价反馈等工作。县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（下称窗口）具体负责项目“联合验收”的业务咨询、受理登记、反馈汇总、送达补正、成果发放等工作。

各专项验收部门作为具体验收实施主体，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具体验收事项的材料初审、过程审查和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。

第六条 消防工程质量纳入主体工程质量日常管理，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统一监管，五方责任主体在工程质量验收时同步完成预验收。

第七条 工程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建设单位可申请“联合验收”。

（一）已按照规划条件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内容建

设完成。

(二) 已按照“多测合一”的要求委托测绘单位进行综合测绘, 并已委托检测机构对竣工验收必要的数据进行专业检测评估; 相关“多测合一”和检测成果的电子数据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工改系统)中上传。

(三) “联合验收”所要求的各项要件材料齐备。

第八条 “联合验收”程序共分为申报受理、审查验收、资料归档3个环节。实行全程网上办理模式, 办理流程通过工改审批系统流转完成。

(一) 申报受理阶段

建设单位应统一通过工程建设审批系统提交《郟县建设项目“联合验收”申请表》及其相关附件, 同步提交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的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, 并出具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的书面承诺书。原则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应均为电子文件。

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后, 应于当日将申请材料、“多测合一”及检测成果推送至各专项验收部门。各专项验收部门在收到通知后, 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完备进行审查, 将结果上传系统。

申请材料不满足要求的(含土地及房屋测绘成果备案审核未通过的), 由具办单位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。

(二) 审查验收阶段

由住建部门牵头，其他专业验收部门配合，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现场核验具体时间，统一时间到现场一次进行验收，在确定的统一现场验收时间后，不参加验收的单位视为无意见无需到现场验收。

各专项验收部门正式受理后即进行审查，于规定审批时限内出具验收意见。验收意见分为：通过、需整改、不通过三类。

1.（通过项目）经专项验收部门审查，项目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，专项验收部门出具“通过”意见并上传系统、反馈窗口，同步上传验收合格审批材料后，将验收结果同步推送给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首次登记。

2.（需整改项目）相关专项验收部门认为该项目需进行整改，且整改完成后不影响其他部门出具验收意见的，由相关专项验收部门出具“需整改”的意见，并上传系统，反馈窗口，同步出具相关整改内容及要求。

3.（不通过项目）经专项验收部门审查，项目不符合相应的验收标准，或项目需重大整改，且整改后将影响其他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的，专项验收部门出具“不通过”意见，并上传系统、反馈窗口，同步出具“不通过”的理由。

（三）资料归档

窗口负责“联合验收”、竣工验收备案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文件（包括审批材料、测绘资料、意见书、流程信息、电子签章等）的收集、整理、鉴定、统计，并推送至各主管部门留存。

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后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部门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。各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根据实际情况保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。

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对报送的“联合验收”各项要件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，隐瞒真实情况。因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实，产生不良后果的，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“联合验收”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。申请材料不满足要求的、审查验收意见为“不通过”及“需整改”的，要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。专项验收单位在整改复验时，应针对一次性告知的整改内容和要求核查整改落实情况，原则上不得再次提出新的整改意见。未经牵头部门同意，非一次性告知的意见无效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非一次性告知部门承担。

第十一条 “联合验收”实行无正当理由超时默许制。未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反馈初审意见(含土地及房屋测绘成果备案意见)、出具验收意见和竣工备案结果的，视为超时默许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超时部门承担。

第十二条 “联合验收”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做好相关的协调推进工作，针对审查过程中专项验收部门意见不一致的问题，要及时协调推进。

第十三条 “联合验收”牵头部门要按照“部门联合、随机抽查、按标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各专项验收部门对

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进行抽查。

各专项验收部门应积极指导和督促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，根据实际情况对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进行检查；对于发现的问题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限时整改到位；对发现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，按程序撤销相关行政行为，及时通报牵头部门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“日”均指工作日。